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和诚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尔夫球头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6号

东莞和诚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91442000MAEMK7H415）：

报来的《东莞和诚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尔夫球头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番塔山北路1号A栋5楼、6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2′24.713″，北纬22°29′35.47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高尔夫球头的生产、销售，年产高尔夫球头60万个。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产品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磨光喷淋废水）131.94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一次烘烤、二次烘烤及三次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上字漆及字漆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补土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一次喷砂、二次喷砂、三次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钻孔工序废气（颗粒物），砂带打磨、布轮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补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镭射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由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一次烘烤、二次烘烤及三次烘烤工序废气经烤箱顶部直连管道收集；上字漆及字漆擦拭工序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补

土工序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并汇入“水喷淋+过滤棉除湿+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一次喷砂、二次喷砂、三次喷砂工序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砂带打磨、布轮抛光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湿式喷淋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钻孔工序废气、补焊工序废气、镭射雕刻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超声清洗废液及废槽渣、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有水基型清洗剂废擦拭布、废带针塑料小瓶、废水标底纸、贴水标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料废包装物、报废球头毛坯件、车间沉降粉尘、磨光机沉渣、布袋截留粉尘、废磨料、废除尘布袋、废砂带、废布轮、废美纹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88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